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9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連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0年度執聲字第6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連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5、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受刑人李連成因竊盜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合計如附表所示之刑為拘役404日，其中附表編號一至六之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85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附表編號七至十一之案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是本件受刑人所應執行之刑，應在拘役59日以上，不得逾拘役120日），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婉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張珮琦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受刑人 李連成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一	二	三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9年3月3日	109年3月21日	109年3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473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473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4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13日	109年8月13日	109年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9月9日	109年9月9日	109年9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 號		四	五	六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4月2日	109年6月4日	109年4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473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5406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81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中簡字第2738號	109年度簡字第1076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8月13日	109年9月25日	109年9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易字第1646號	109年度中簡字第2738號	109年度簡字第10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9月9日	109年10月20日	109年10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 號		七	八	九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	拘役30日，如易科	拘役40日，如易科

(續上頁)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13日	109年3月16日	109年6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503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503號等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50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9月26日	109年9月26日	109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109年度簡字第10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20日	109年10月20日	109年10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 號	十	十一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續 上 頁)

		00元折 算 1日	00元折 算 1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 6月 10日	109年 6月 1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 中 地 檢 109年 度 偵 字 第 23503號 等	臺 中 地 檢 109年 度 偵 字 第 23503號 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09年 度 簡 字 第 109 6號	109年 度 簡 字 第 109 6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 9月 26日	109年 9月 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案 號	109年 度 簡 字 第 109 6號	109年 度 簡 字 第 109 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 10月 20日	109年 10月 20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